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89號

聲請人 集盛化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宏裕

代理人 周珮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2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08年2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9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6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均經本院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所為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及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卓立婷

法官 李麗珍

法官 葉晨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芸菁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泓福興業有限公司	聯邦銀行大竹分行	107年12月10日	195,840元	UA0000000	集盛化

01
02
03
04
05

(續上頁)

	李富福					學有限公司
--	-----	--	--	--	--	-------